

证券代码：301086

证券简称：鸿富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,00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016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07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45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2,93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56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043%。

3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实

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除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杨展成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7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7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杨展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